

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1047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2樓
承辦人：通路業務部
電話：(02)87299999

受文者：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115景順字第02026050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基金清算核准函 2. 股東通知信函及其中譯本 (0202605024_Attach1.pdf、0202605024_Attach2.pdf、0202605024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本公司所代理之境外基金-景順實質資產基金 (Invesco Global Real Assets Fund)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，且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相關主題基金)(下稱「本基金」)清算乙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公司所代理之景順實質資產基金(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，且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、治理相關主題基金)(下稱「本基金」)清算乙事，業於2026年4月2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8626號函核准在案。
- 二、本基金將於2026年7月28日清算，台灣投資人得選擇於中歐時間2026年7月24日下午1時(含)之前的任何時間申請基金之贖回或轉換。
- 三、此次受影響之基金代碼如下：景順實質資產基金A(歐元對沖)股 歐元 LU1775976605／景順實質資產基金A-年配息股 美元 LU1775977595／景順實質資產基金A-穩定月配息股 美元 LU23822****3／景順實質資產基金C股 美元 LU1775978056。

四、上述事項，敬請知悉。

正本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土地銀行、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街口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宏遠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